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7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审批机构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7日